

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出资置换事项

公司原人力资源出资、管理资源出资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为规范公司历史出资中存在的出资问题，2012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万良、黄玉娇、朱桂兰、赖明云、武汉创业园以现金7,320,000.00元置换了原注册资本中以实物、人力资源、管理资源方式的出资。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如下：银行存款增加7,320,000.00元、无形资产减少3,500,000.00元、固定资产减少910,134.00元、原材料减少2,965,200.00元、资本公积减少55,334.00元。同时，由于流动资产增加，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2011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大

公司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公司2011年营业外收入为513,000.00元，主要系两项政府补贴：（1）2011年6月收到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基金关于公司“大型风电场项目技术咨询与设计”项目资助400,000.00元；（2）2011年12月收到的服务外包专项资金补贴110,000.00元。上述两项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由于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为155,536.93元，因此2011年度政府补贴收入513,000.00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9,429.51元。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万良，其直接持有公司61.30%股份，并通过衍新电力间接持有公司7.1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8.4%股份。黄万良为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若黄万良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核心设计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企业，主要服务的提供均依靠设计团队完成，若核心设计人员发生流失，则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目前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17 人、工程师 53 人，其中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 2 人，一级结构注册工程师 2 人，二级结构注册工程师 1 人，注册岩土工程师 2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2 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 人，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13 人。因工程勘测、设计行业企业的资质证书申请或等级评定与申请单位拥有的注册工程师人数有关，若注册工程师持续流失，公司已获得的资质证书可能被降级甚至丧失业务资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

目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 义	v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2
四、公司历史沿革	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3
八、定向发行情况	1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6
一、公司业务概述	1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7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18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2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25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2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2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29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30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32
五、公司独立性	32
六、同业竞争	32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33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33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3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36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36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4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50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54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62
六、股东权益情况	6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6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70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70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7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71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7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75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75
主办券商声明	76
律师事务所声明	7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7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9
第六节 附件	8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8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80
三、法律意见书；	80
四、公司章程；	8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8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80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联动设计	指	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联动工程	指	武汉联动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武汉联动电力有限公司
衍新电力	指	上海衍新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鑫德	指	镇江鑫德物资有限公司
武汉创业园	指	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
百兴创投	指	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
原《公司法》	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并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新能源	指	新能源又称非常规能源。是指传统能源之外、刚开始开发利用或正在积极研究、有待推广的各种能源形式，如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和核聚变能等
可再生能源	指	可再生能源是指在自然界中可以不断再生、永续利用的能源，主要包括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
热动	指	热能与动力工程
暖通	指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万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7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1月29日

组织机构代码：75181324-8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狮南路519号高农大厦B座22、23楼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617435

传真：027-87227455

电子邮箱：yingwu_1116@yahoo.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颖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N748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N74）。

主要业务：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输变电、环保工程的勘测、设计服务。

经营范围：送电、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成套、承包；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承包；化工工程咨询；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和工程测量。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430266

（二）股票简称：联动设计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1 元/股

(五)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六) 挂牌日期：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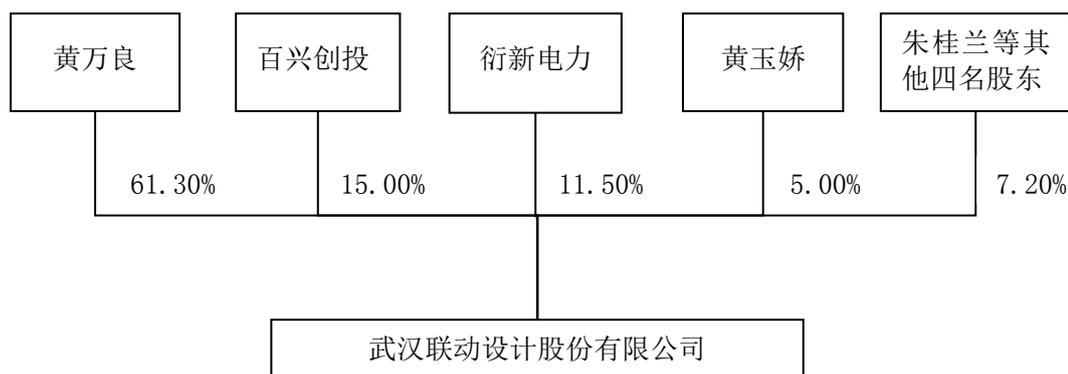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八)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无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万良，现直接持有公司61.30%股份，并通过衍新电力间接持有公司7.1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8.40%股份，其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黄万良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98年2月在江西省电力设计院发电专业室任设计总代表；1998年3月至2000年3月于武汉凯迪动力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物资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及市场总监；2003年4月至2013年3月于上海衍新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经理；2003年7月至2013年1月于有限公司历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黄万良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期担任公司董事或董事长，并同时担任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具有决定作用。因此认定黄万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

（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争议
1	黄万良	自然人	613.00	61.30	否
2	百兴创投	有限合伙	150.00	15.00	否
3	衍新电力	法人	115.00	11.50	否
4	黄玉娇	自然人	50.00	5.00	否
5	朱桂兰	自然人	45.00	4.50	否
6	赖明云	自然人	15.00	1.50	否
7	武汉创业园	事业单位法人	10.00	1.00	否

8	尧弘	自然人	2.00	0.20	否
合计		--	1000.00	100.00	--

上述股东中，衍新电力为黄万良、朱桂兰所投资的公司，其分别持有衍新电力61.67%、13.33%出资。此外，黄万良与尧弘为舅甥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武汉联动电力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联动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03年7月17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由上海衍新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镇江鑫德物资有限公司、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黄万良、龚祥桂、朱桂兰、任德才、黄玉娇、赖明云及尧弘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分两次出资，首期出资618万元，其余382万元在公司成立1年内到位。

2003年7月8日，湖北振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振华验字（2003）10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7月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618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68万元、人力资源出资340万元、管理资源出资1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代持说明
1	黄万良	360.00	36.00	91.00	货币	—
				230.00	人力资源	—
2	龚祥桂	303.00	30.30	0.00	-	—
3	朱桂兰	100.00	10.00	55.00	货币	为黄万良 代持
				40.00	人力资源	—
4	任德才	75.00	7.50	25.00	货币	—
				50.00	人力资源	—
5	衍新电力	60.00	6.00	60.00	货币	—
6	黄玉娇	50.00	5.00	10.00	货币	—
				20.00	人力资源	—
7	镇江鑫德	25.00	2.50	25.00	货币	—
8	赖明云	15.00	1.50	0.00	-	—
9	武汉创业园	10.00	1.00	10.00	管理资源	—
10	尧 弘	2.00	0.20	2.00	货币	—
合计		1,000.00	100.00	618.00	—	—

说明:

1、关于人力资源出资、管理资源出资事项

公司设立时，股东黄万良、朱桂兰、任德才、黄玉娇以人力资源出资 340 万元。根据 2001 年 2 月 19 日武汉东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武汉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支持武汉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武汉·中国光谷）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新管综[2001]10 号）第七条之规定：“股东以人力资源入股的，经全体股东约定，可以占注册资本的 35%（含 35%）以内。”，因此公司以人力资源出资事项符合该法规规定。

公司设立时，武汉留创园以管理资源出资 10 万元。根据 2000 年 4 月 12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建设与发展步伐的通知》（武政办[2000]63 号）第七条之规定：“鼓励创业中心通过投资、提供优质服务等方式持有在孵企业的一定股权。”武汉创业园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依据武新管人[2002]16 号《关于成立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的决定》设立的创业管理中心，因此其以管理资源出资符合《关于加快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建设与发展步伐的通知》的规定。

但公司的人力资源出资、管理资源出资并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为规范上述事项，公司股东于 2012 年 11 月对人力资源、管理资源出资进行了置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五）有限公司出资置换”。

2、关于分期缴纳出资及发起人认缴金额、时间不一致的事项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武汉光电子信息产业基础（武汉·中国光谷）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2000]110 号）第三条之规定：“投资者在东湖开发区内注册登记有限公司，其认缴注册资本（金）不能一次到位的，允许首期到位 1 万元，试营运两年；允许高新技术企业以住宅作为企业注册地址，开展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生产和经营。”

200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制定了《武汉联动电力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就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进行了约定，并同意黄万良、黄玉娇、朱桂兰 3 名股东首期分别出资 321 万元、30 万元、95 万元，龚祥桂、赖明云首期出资 0 元。上述 5 名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 382 万元在公司成立后一年内到位。2003 年 6 月 8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武汉联动电力有限公司章程》。

因此有限公司分期缴纳出资事项符合《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武汉光电子信息产业基础（武汉·中国光谷）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股东认缴金额、出资时间不一致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的约定。

3、关于朱桂兰为衍新电力代持出资事项

2003年7月，衍新电力的注册资本为120万元，其拟向联动设计出资115万元。根据原《公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衍新电力为联动设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万良所控制的公司，黄万良及朱桂兰当时分别持有衍新电力41.67%及13.33%的股权。衍新电力经与朱桂兰协商一致后，衍新电力以自身名义直接持有联动设计60万元出资，并由朱桂兰代为持有55万元出资。朱桂兰所代持55万元出资的资金均由衍新电力提供。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取消了“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规定。为解决股份代持事项，明晰公司股权，朱桂兰于2012年11月将所代持的55万元出资全部转回给衍新电力，并在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六）有限公司第三次出资转让。2013年3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承诺：“股东所拥有的所有武汉联动设计股份公司股份均为自身所有，不存在代为他人持股现象，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缴纳

2004年7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382万元，其中黄万良以实物出资39万元、龚祥桂以实物出资303万元、朱桂兰以实物出资5万元、黄玉娇以实物出资20万元、赖明云以实物出资15万元。

2004年7月5日，湖北正丰财务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正丰评字[2004]第J0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4年7月5日，用于出资的实物总金额为3,875,334.00元。出资实物主要为型钢、螺纹钢、仪表仪器，与公司经营关联性不大。

2004年7月5日，武汉金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金马验字[2004]第11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7月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实物出资3,875,334.00元，其中注册资本3,820,000.00元，资本公积55,334.00元：黄万良以实物出资390,000.00元，实物评估价值为397,178.00元，7,178.00元计入资本公积；龚祥桂以实物出资303万元，该实物评估价值为3,072,400.00元，42,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黄玉娇以实物出资200,000.00元，该实物评估价值为200,000.00元；朱桂兰以实物出资50,000.00元，该实物评估价值为55,340.00元，5,3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赖明云以实物出资150,000.00元，该实物评估价值150,416.00元，416.00元计入资本公

积。

2004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出资缴纳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代持说明
1	黄万良	360.00	36.00	91.00	货币	—
				230.00	人力资源	—
				39.00	实物	—
2	龚祥桂	303.00	30.30	303.00	实物	—
3	朱桂兰	100.00	10.00	55.00	货币	为黄万良 代持
				40.00	人力资源	—
				5.00	实物	—
4	任德才	75.00	7.50	25.00	货币	—
				50.00	人力资源	—
5	衍新电力	60.00	6.00	60.00	货币	—
6	黄玉娇	50.00	5.00	10.00	货币	—
				20.00	人力资源	—
				20.00	实物	—
7	镇江鑫德	25.00	2.50	25.00	货币	—
8	赖明云	15.00	1.50	15.00	实物	—
9	武汉创业园	10.00	1.00	10.00	管理资源	—
10	尧 弘	2.00	0.20	2.00	货币	—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

说明：为规范公司历史出资中存在的人力资源出资、管理资源出资等事项，公司于2012年10月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提交了情况说明。2012年10月2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作出《关于指定武汉中天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武汉联动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进行验资的函》，指定中天奇对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进行验资。中天奇于2012年10月22日出具《关于武汉联动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0月19日止历次出资验资复核报告》（武奇会专审字[2012]第001号），验证：2003年7月8日股东第一次出资中，管理资源出资10万元、人力资源出资340万元，共计350万元是依照武汉东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武新管综[2001]10号文件出资；2004年7月5日股东第二次出资中实物出资382万元，由于时间久远，无法获取相关原始资料证明出资实物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为规范上述情况，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对人力资源出资、管理资源出资、实物出资进行了置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五）有限公司出资置换”。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转让

200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镇江鑫德、任德才分别将所持有的25万元、7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黄万良。2005年3月17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转让协议。其中镇江鑫德将25万出资（货币出资）作价25万元转让给黄万良；任德才将75万元出资（25万元货币出资、50万元人力资源出资）作价25万元转让给黄万良。

2005年4月5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次出资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代持说明
1	黄万良	141.00	货币	46.00	—
		280.00	人力资源		—
		39.00	实物		—
2	龚祥桂	303.00	实物	30.30	—
3	朱桂兰	55.00	货币	10.00	为黄万良代持
		40.00	人力资源		—
		5.00	实物		—
4	衍新电力	60.00	货币	6.00	—
5	黄玉娇	10.00	货币	5.00	—
		20.00	人力资源		—
		20.00	实物		—
6	赖明云	15.00	实物	1.50	—
7	武汉创业园	10.00	管理资源	1.00	—
8	尧 弘	2.00	货币	0.20	—
合计		1,000.00	—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转让

2011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龚祥桂将持有的303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黄万良。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龚祥桂为黄万良之岳母，本次股权转让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

2011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次出资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代持说明
1	黄万良	141.00	货币	76.30	—
		280.00	人力资源		—
		342.00	实物		—
2	朱桂兰	55.00	货币	10.00	为黄万良代持
		40.00	人力资源		—
		5.00	实物		—

3	衍新电力	60.00	货币	6.00	—
4	黄玉娇	10.00	货币	5.00	—
		20.00	人力资源		—
		20.00	实物		—
5	赖明云	15.00	实物	1.50	—
6	武汉创业园	10.00	管理资源	1.00	—
7	尧弘	2.00	货币	0.20	—
合计		1,000.00	—	100.00	—

(五) 有限公司出资置换

2012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万良、黄玉娇、朱桂兰、赖明云、武汉创业园以现金置换原注册资本中以实物、人力资源、管理资源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实物出资金额（万元）	原人力资源出资金额（万元）	原管理资源出资金额（万元）	现金置换金额（万元）
1	黄万良	342.00	280.00	—	622.00
2	朱桂兰	5.00	40.00	—	45.00
3	黄玉娇	20.00	20.00	—	40.00
4	赖明云	15.00	—	—	15.00
5	武汉创业园	—	—	10.00	10.00
小计	—	382.00	340.00	10.00	732.00

2012年11月1日，武汉中天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奇会验字[2012]第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732万元。

2012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了出资置换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代持说明
1	黄万良	763.00	货币	76.30	—
2	朱桂兰	100.00	货币	10.00	为黄万良代持55万元出资
3	衍新电力	60.00	货币	6.00	—
4	黄玉娇	50.00	货币	5.00	—
5	赖明云	15.00	货币	1.50	—
6	武汉创业园	10.00	货币	1.00	—
7	尧弘	2.00	货币	0.20	—
合并		1,000.00	—	100.00	—

(六) 有限公司第三次出资转让

201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万良将其持有的公司150万元出资转让给百兴创投，每一元出资作价四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朱桂兰所持有的55万元出资为代衍新电力持有，为解决代持事项，明晰公司股权，朱桂兰将所代持出资全部转回给衍新电力。

2012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了第三次出资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万良	613.00	货币	61.30
2	百兴创投	150.00	货币	15.00
3	衍新电力	115.00	货币	11.50
4	黄玉娇	50.00	货币	5.00
5	朱桂兰	45.00	货币	4.50
6	赖明云	15.00	货币	1.50
7	武汉创业园	10.00	货币	1.00
8	尧 弘	2.00	货币	0.20
合并		1,000.00	—	100.00

(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截至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095,219.47元，按照1:0.7095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4,095,219.47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12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2-0515号），确认截至2012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4,095,219.47元。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6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206号），确认截至2012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470.79万元，增值率4.35%，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1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2-00011号），验证截至2013年1月13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3年1月13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公司股东武汉留创园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2013年1月21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获得武汉东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备案。

2013年1月2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20100000082482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万良	613.00	净资产	61.30
2	百兴创投	150.00	净资产	15.00
3	衍新电力	115.00	净资产	11.50
4	黄玉娇	50.00	净资产	5.00
5	朱桂兰	45.00	净资产	4.50
6	赖明云	15.00	净资产	1.50
7	武汉创业园	10.00	净资产	1.00
8	尧 弘	2.00	净资产	0.20
合计		1,000.00	—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1）黄万良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吴颖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于武汉中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任经理；2010年7月今于公司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任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黄冠能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员工；2003年4月至2009年4月于上海衍新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市场营销部区域经理、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于公司历任项目管理部副经理、新疆分公司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

年1月于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张海斌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至2003年9月于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03年10月至2006年5月于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年6月至2010年6月于湖北鼎鲜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于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于北京嘉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7月至今于湖北泽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刘杰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1月至今于公司勘测设计部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

(1) 朱桂兰女士，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年4月至2007年9月于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3年4月至今于上海衍新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03年7月至2013年1月于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尧弘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今于公司历任宜昌分公司经理、行政人事部副经理；2005年4月至2013年1月于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霍维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9年12月于部队历任工程师、基层部队主官、部队机关参谋；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于北京国庄国际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咨询部任副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于北京分公司任副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1) 黄万良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陶宏波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7年5月于凌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3年1月于有限公司历任设计管理中心主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 于俊灵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3年1月于河南周口发电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物资部副经理；2003年2月

至 2008 年 1 月于北京嘉德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于辽宁科林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于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吴颖女士，董事会秘书，详见前文“1、董事”之介绍。

(5) 陈春瑶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今于公司历任出纳、会计、财务部经理、市场营销部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6) 周德福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于湖南永州电力勘测设计院任主任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于佛山南海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变电设计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于广东汕头潮阳电力设计院任变电设计总监；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于湖南永州电力勘测设计院任副总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于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黄万良	董事长、总经理	613.00	61.30
2	吴 颖	董事、董事会秘书	0.00	0.00
3	黄冠能	董事	0.00	0.00
4	刘 杰	董事	0.00	0.00
5	张海斌	董事	0.00	0.00
6	尧 弘	监事	2.00	0.20
7	朱桂兰	监事会主席	45.00	4.50
8	霍 维	监事	0.00	0.00
9	陈春瑶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10	陶宏波	副总经理	0.00	0.00
11	于俊灵	副总经理	0.00	0.00
12	周德福	总工程师	0.00	0.00
合 计			660.00	66.00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2. 12. 31	2011. 12. 31
资产总计 (万元)	2,615.04	2,432.86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442.81	96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442.81	967.71

每股净资产（元）	1.44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4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3	60.22
流动比率（倍）	2.00	1.18
速动比率（倍）	2.00	0.97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07.96	2,655.17
净利润（万元）	480.64	15.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0.64	1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3.44	-27.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3.44	-27.94
毛利率（%）	67.13	58.13
净资产收益率（%）	33.31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12	-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0	5.12
存货周转率（次）	6.23	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1.02	273.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0.27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八、定向发行情况

无。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住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昭凭
项目小组成员	王昭凭、袁熠、孙建华、周旭辉、胡晓明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磊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 层
联系电话	010-59241075
传真	010-59241100
签字执业律师	孙颖、朱子慧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	010-82330556
传真	010-8232766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知先、夏红胜

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6 室
联系电话	027-82819587
传真	027-82771642
签字注册评估师	李涛、程伟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	010-5937888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N748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N74）。

目前公司提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输变电、环保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等服务。根据服务类型的不同，公司的业务可进一步细分为以下三类：（1）勘测设计类；（2）咨询类；（3）资源评估类。其中，勘测设计类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0%左右，为公司的主要业务。

勘测设计类业务主要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分布式能源发电项目、送变电工程项目的测量、地形勘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勘测设计工作。咨询类业务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分布式能源发电项目、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主网送变电工程项目的规划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编制等咨询服务工作。资源评估类业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测风和风能资源评估服务。

近年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2011年营业收入26,551,687.56元，2012年营业收入28,079,552.70元。2011年、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提供风力发电工程和太阳能发电工程的勘测设计服务。公司服务的对象主要是各能源集团和发电公司，用途是为风电场、太阳能电场工程建设提供地形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整体规划方案和具体设计图纸等，最终起到提升能源开发转化和利用效率，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工程的作用。

1、风力发电工程的勘测设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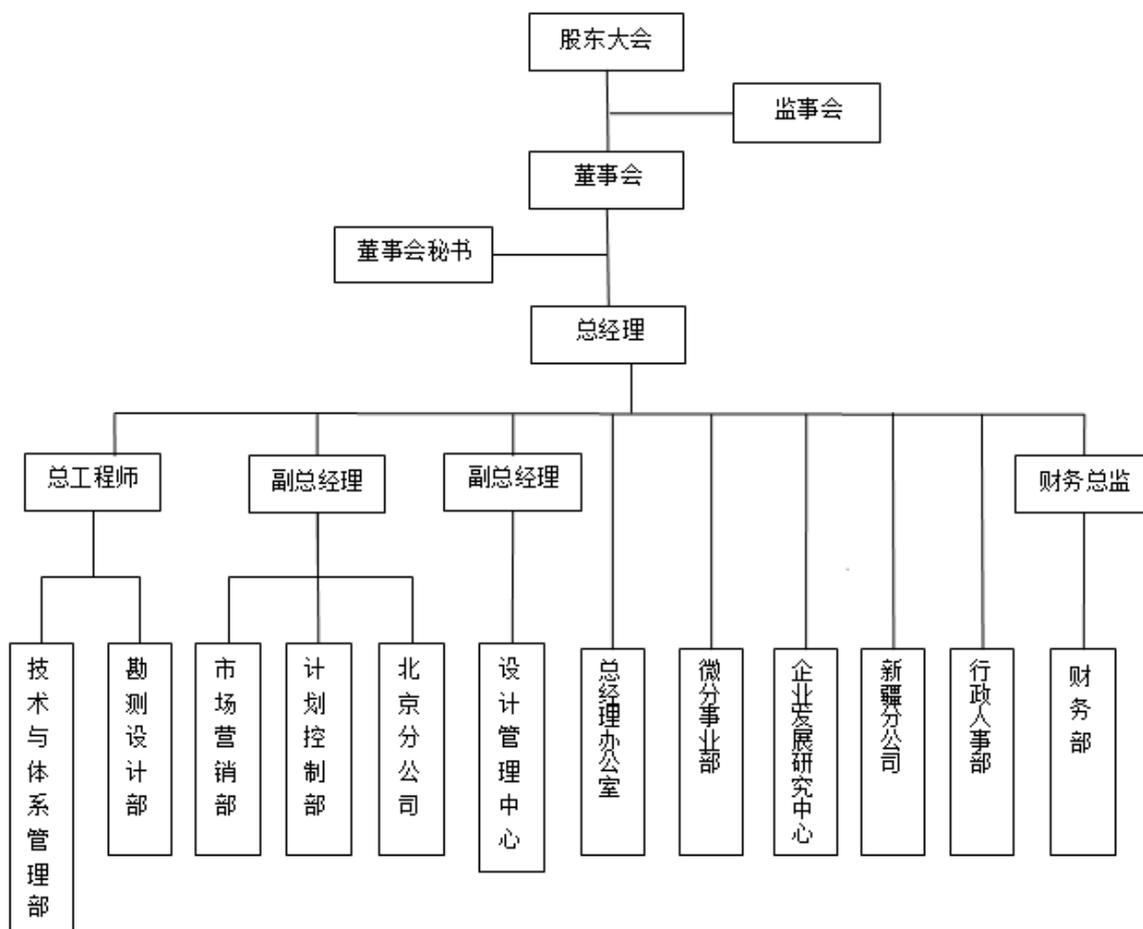
公司组织各专业人员对风电场拟建地区进行地形勘察、地形图测绘、测风资料分析计算等前期工作，对风电项目开发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可行性得到论证后，公司组织专业人员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包括风电机组选址、风电机组基础设计以及输电、线路、道路等风电场各组成部分的确定；方案得到客户认可后，编制具体施工图；最后进行竣工图编制。

2、太阳能发电工程的勘测设计服务

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对太阳能电场拟建地区进行测光、发电量评估、地形测量、地质勘测等前期工作，对太阳能电场项目开发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可行性得到论证后，公司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包括设备选型、安装设计以及输电、线路、道路等太阳能电站各组成部分的确定。方案得到客户认可后，编制具体施工图；最后进行竣工图编制。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的完整业务流程为：市场营销部中标新项目后，公司将安排勘测设计部的项目人员前往工程项目拟建地进行实地考察调研，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当对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地质、地形、岩土、风力等自然资源情况不熟悉的情况下，为获得更精确的基础数据，公司将委托专业勘测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并撰写可行性分析报告；在对客户意

向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勘察设计部相关人员根据考察及研究结果、行业规范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并提交客户审议修改，在客户提出需求或自身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将对外采购降压站设计、升压站设计等外协服务；客户审议、提出建议并修改完成后，勘察设计部形成初步成果，经总工程师等审议后交由客户组织的专家团评审与完善；专家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提交正式成果，包括设计方案、图纸、电子文档等。

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主要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核心设计人员，体现在设计人员的工程设计能力和经验上。公司拥有热动、环保、化工、物料输送、设备、建筑、结构、总交、给排水、暖通、风资源、地质、测量、送电、变电、控制、技术经济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专业人员齐备，本科以上学历占 90%。公司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17 人、工程师 53 人，其中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 人，一级结构注册工程师 2 人，二级结构注册工程师 1 人，注册岩土工程师 2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2 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 人，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13 人。

在风力、太阳能发电领域，公司具备完整的风力、太阳能发电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能力，掌握新能源发电工程总体规划、发电量评估、地形测量与地质勘测、机组选址、机组基础设计以及输电、线路、道路等各组成部分的配置设计能力。同时公司已积累了大量工程项目设计经验，可以提供平原、丘陵、山区等各种环境以及并网、分散式接入等各种形式的发电场工程设计服务。

以公司业务占比最大的风力发电工程设计业务为例，公司技术人员所提供的各种技术服务选用电力行业或者新能源发电行业较统一的技术规范，使用行业认可的正版地理信息软件进行项目场址选择与规划，使用正版专业风资源评估软件进行风资源评估与风电场机组排布方案设计，风资源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土建工程师、技术经济工程师等所有专业人员相互配合，保证风力发电工程项目的质量。同时，在征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设计人员会在设计过程中嵌入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如在建设工程必备的应急照明系统中应用照明交直流电源自动切换技术，以应对意外情况下的应急照明需求。公司在合理规划整体方案的同时注重细节设施的配套，确保工程的合理性、安全性、环保性。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4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有效期
1	一种应急照明交直流电源自动切换电弧	ZL 2011 2 0156859.3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05-16 至 2021-05-15
2	直流系统双交流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ZL 2012 2 0343970.8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07-17 日至 2022-07-16
3	室外时控照明配电箱	ZL 2012 2 0339007.2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07-13 日至 2022-07-12
4	光伏电站用风机控制箱	ZL 2012 2 0339420.9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07-13 至 2022-07-12

以上专利技术为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用到的技术，均未在公司账面体现价值。

2、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10项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联动电力综合计划管理业务系统 V1.0	2011SR022573	有限公司	2011.03.04
2	联动电力设施网格化管理系统 V1.0	2011SR022021	有限公司	2011.01.04

3	联动电力营业所综合平台 V1.0	2011SR022571	有限公司	2011.03.04
4	联动电力应急预案管理系统 V1.0	2011SR022584	有限公司	2011.03.04
5	联动电力生产图形化操作系统 V1.0	2011SR039226	有限公司	2011.01.13
6	联动电力移动作业系统 V1.0	2011SR022023	有限公司	2011.01.04
7	联动电力档案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0SR042712	有限公司	2010.08.09
8	联动电网设备管理维护系统 V1.0	2011SR022019	有限公司	2011.01.04
9	联动电力标准化作业系统 V1.0	2011SR039255	有限公司	2011.01.24
10	联动电力 WebGIS 系统 V1.0	2011SR022560	有限公司	2011.03.04

有限公司权利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以上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用到的软件，均未在公司账面体现价值。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50年，保护期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011年3月9日，公司获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勘测乙级证书，专业范围：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证书编号：175668-ky，无有效期限限制。

2011年6月23日，公司获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证书编号：A142000457，有效期至2016年6月23日。

2011年8月1日，公司获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风力发电、火力发电、送电工程、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证书编号：A242000454，有效期至2014年6月4日。

2012年8月15日，公司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丙级。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建筑、其他（新能源）类专业，服务范围为：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岩土工程、通信信息类专业；服务范围为：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火电类专业，服务范围为：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化工类专业，服务范围为：规划咨询。证书编号：工咨丙12120060029，

有效期至2017年8月14日。

2012年8月15日，公司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乙级。火电、化工类专业，服务范围为：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证书编号：工咨乙12120060029，有效期至2017年8月14日。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车辆、测绘仪、电脑等设备，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947,098.10	55.04	332,025.34	1,615,072.76	82.95
其他设备	1,590,332.19	44.96	980,458.72	609,873.47	38.35
合计	3,537,430.29	100.00	1,312,484.06	2,224,946.23	62.90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公司人员结构

公司现有员工85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51	60.00
31-40岁	26	30.59
41岁以上	8	9.41
合计	85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	9.41
财务人员	3	3.52
研发人员	22	25.89
勘测设计人员	33	38.82

营销人员	10	11.77
其他人员（后勤等）	9	10.59
合计	85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62	72.94
大专	20	23.53
高中及以下	3	3.53
合计	8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黄万良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持有公司 61.30%的股份。

陶宏波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周德福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079,552.70	100.00	26,551,687.56	100.00
勘测设计类	23,505,753.92	83.71	23,787,483.05	89.59
咨询类	3,549,599.62	12.64	1,697,326.01	6.39
资源评估	1,024,199.16	3.65	1,066,878.50	4.0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8,079,552.70	100.00	26,551,687.56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全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2,782,587.50	10.48
2	尚义县察哈尔风电有限公司	2,464,207.78	9.28

序号	客户名称（全称）	销售额（元）	占比(%)
3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2,040,841.87	7.69
4	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	1,761,982.61	6.64
5	国电电力宁夏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263,717.82	4.76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0,313,337.58	38.84
年度销售总额		26,551,687.56	100.00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大唐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4,493,324.23	16.00
2	宁夏电投灵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85,062.21	6.36
3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15,567.69	5.40
4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1,353,803.94	4.82
5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1,334,192.45	4.75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0,481,950.52	37.33
年度销售总额		28,079,552.70	100.00

由以上统计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能源公司、发电公司等，每期前五大客户有所不同，前五大客户中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20%。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南城鸿忠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0,000.00	62.82
2	南城县彩印包装厂	380,000.00	13.49
3	黄石市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19,000.00	7.77
4	北京比尼纳科科技有限公司	211,500.00	7.51
5	宁夏地质工程勘察院	95,000.00	3.3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675,500.00	94.96
年度采购总额		2,817,500.00	100.00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	525,000.00	54.10
2	黄石市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50,000.00	25.76
3	北京比尼纳科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	9.79
4	河北大宇城镇建设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54,000.00	5.56
5	武汉杆线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2.0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944,000.00	97.27
年度采购总额		970,500.00	100.00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是业务所需的劳务、工程计算机软件、勘测设备等。其

中业务所需的劳务主要系指降压站勘测设计、升压站勘测设计、地质岩土勘察工程详细勘察、地形图测量等外协服务。公司外协单位主要有：北京华宝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黄石市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宁夏地质工程勘察院、武汉杆线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外协单位与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 2011 年外协劳务占总成本的比重为 8.17%，2012 年为 7.65%。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城鸿忠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较大金额的采购，但此种大额采购较少发生，并未形成依赖。公司根据价格和质量等因素确定供应商，而上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市场上供应充分，竞争激烈，公司并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项目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WUPDEC-71-FZ-2012-172	华电宁夏六盘山风电有限公司脱烈堡一期工程与宋家窑一期工程勘测设计	华电宁夏六盘山风电有限公司	12 年 7 月	358	正在履行
2	WUPDEC-44-FD-2012-130	辽宁康平县朝阳堡风电场（49.5MW）工程勘测设计咨询	康平华源风电有限公司	12 年 4 月	188	正在履行
3	WUPDEC-71-FZ-2012-173	华电宁夏六盘山风电有限公司武塬风电一、二期工程、南华山风电 14 期工程、脱烈堡（含宋家窑）风电工程 110KV 送出线路	华电宁夏六盘山风电有限公司	12 年 7 月	135	正在履行
4	wupdec-36-FD-2011-096	青海德令哈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	清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 年 4 月	343	正在履行
5	wupdec-09-BD-2011-089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110 千伏降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	11 年 1 月	220	履行完毕

		压站二期工程勘测设计	司			
6	wupdec-42-FD-2011-116	华电康保大英图风电场（49.5MW）小英图风电场（49.5MW）工程工程勘察设计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11年8月	220	正在履行
7	wupdec-47-FD-2011-121	宁夏电投灵武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勘测设计	宁夏电投灵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年12月	206	正在履行
8	wupdec-41-BD-2011-114	海阳狮石山风电场49.5MW工程及升压站勘测设计	烟台华阳电器有限公司	11年9月	2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企业，依托自身的资深设计团队和外协单位的配合，承接并完成项目方案设计。通过为客户提供工程方案规划、可行性研究、图纸设计编制及相关咨询等专业化、创造性的设计成果，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

公司商业模式主要包括研发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

（一）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分散式研发模式。市场部与勘测设计部下属各业务板块部门相互配合，收集和整理客户需求、行业技术规范等，由勘测设计部下属各业务板块分别根据客户的要求和规范对具体服务进行合理改进或提出独创性设计。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外协服务、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含办公用品）、软件等，其中外协服务包括降压站勘测设计、升压站勘测设计、地质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地形图测量等。对于外协服务的采购，由计划控制部负责组织对勘测设计供方的选择、评价和归口管理。对于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含办公用品）、软件等的采购，行政管理部负责组织对相关供方的选择、评价和归口管理。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公司主要是以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项目合同，由内勤人员先搜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招标信息，外部销售人员则负责与招标方进行商务洽谈。其他非招标项目，则是按照年度计划分配的任务，由销售人员分别按照地域、单位、

专业定向承揽业务。

（四）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工程方案规划、可行性研究、图纸设计编制及相关咨询服务，获得业务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提供新能源发电、电网送变电、环保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细分行业——新能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

新能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是以技术为基础的智力密集型服务行业。长期以来我国的工程设计、咨询行业一直处于以国有电力设计院为主体的发展模式，但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民营工程设计企业也逐渐崭露头角。

新能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依托于其下游行业——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十一五”时期，公司面向的新能源市场经历高速发展阶段，但新能源相对传统能源所占的比重仍然较低。“十二五”期间，国家各部门陆续颁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风力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发布》、《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明确了鼓励新能源行业发展的导向和具体的发展目标。从我国能源规划、碳减排目标及产业发展需求来看，我国风力、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科技的战略需求主要体现在特大型风电场、太阳能电场建设的需要和大规模海上风电开发的需要，而特大型风电场、太阳能电场建设和海上风电开发作为特大型项目，对方案设计提出更高的要求，工程前期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进行规划设计。未来公司所处的新能源工程设计行业依托于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较广。

（二）市场规模

2012年5月30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将新能源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提出：“到2015年，风电累计并网风电装机超过1亿千瓦，年发电量达到1900亿千瓦时；到2020年，累计并网风电装机2亿千瓦以上，年发电量超过3800亿千瓦时；到2015年，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100万千瓦以上，太阳能热利用安装面积达到4亿平方米；到2020年，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5000万千瓦以上，太阳能热利用安装面积达到8

亿平方米。”2012年4月24日，科技部又发布《风力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除《“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已经提及的整体规划外，还明确提出要建设6个陆上和2个海上及沿海风电基地。2012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也指出：“十二五”时期，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装机1.6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6100万千瓦，风电7000万千瓦，太阳能发电2000万千瓦，生物质发电750万千瓦，到2015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争取达到总发电量的20%以上。此外，来自国家电网的预测数据显示，今后20年，我国电力需求将持续增长，新增电量将达6.2万亿千瓦时，新增负荷将达10.7亿千瓦。具体预测数据是：201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6.3万亿千瓦时，最大负荷10.1亿千瓦，“十二五”年均增长率分别为8.6%和8.9%；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8.3万亿千瓦时，“十三五”期间用电量年均增长率为5.6%；2030年，全社会用电量10.4万亿千瓦时，最大负荷17.3亿千瓦，2020至2030年年均增长分别为2.3%和2.7%。具体到工程设计，《风力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风力发电的发展目标为：“在风电场开发及运行方面，掌握大型风电场设计、建设、并网与运营关键技术，提高风电消纳能力，提高风电场的运营管理水平，支撑我国千万千瓦风电基地的建设。”该规划明确将大型风电场的设计作为风力发电发展目标的一部分。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开放程度不足的风险

目前，国内新能源工程设计行业里大部分成员来自各级政府的设计院和大学的研究机构，尚没有专门的同类公司进入资本市场。行业内的政府行为较为普遍，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地方保护现象，并没有采取完全市场化的运作方式。行业整体的市场化程度较弱，这对行业的发展会产生不利影响。

2、高端人才匮乏的风险

工程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专业人才是行业技术发展和创新的关键。目前工程设计行业，尤其是新能源工程设计行业，高端人才供不应求。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技术更新换代频繁的情况下，高端人才的充足显得尤为重要。目前行业内高端人才仍较为匮乏。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工程设计的参与者主要分为国有设计院和民营设计企业。其中第一梯队为各大国有设计院，如各省级电力设计院或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设计单

位，一般具有工程设计或咨询甲级资质，拥有较多资源和多年设计工作经验。市场上的民营设计企业主要有北京国庄咨询有限公司、远东科能国际电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四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环光伏系统有限公司等。市场中以西北勘测设计院、华北电力设计院、北京勘测设计院、中国电力建设中国咨询公司、吉林电力勘测设计院占有率最高，其中新疆、甘肃等地部分地区的新能源规划大多由西北勘测设计院完成，华北地区有华北电力设计院、中国电力建设中国咨询公司、河北电力设计院、北京勘测设计院等。各民营设计企业在资质等级或全面性上稍有欠缺，更注重细分市场的业务拓展，如北京国庄咨询有限公司在工程项目咨询方面优势较大，远东科能国际电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则在工程总承包方面业绩较为突出。

依据中国《建筑时报》和美国《工程新闻记录》杂志(Engineering News-Record, 简称 ENR)主办、中国武汉工程设计产业联盟联合主办的第九届“中国承包商和工程设计企业双 60 强”颁布的《2012 年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统计，排名前 60 的工程设计企业 2011 年工程设计营业收入均在 36000 万元以上，公司与行业主导的各大国有工程集团在规模上尚存在较大的差距。但该统计数据以集团为单位，如排名第一的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的统计数据实际包含集团下属如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等各成员企业的数据总和，且未区分细分领域，并不足以作为细分领域量化比较的依据。目前市场上尚无针对细分行业（如风力发电工程设计行业、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行业）的数据统计，无法做出量化比较。

总体而言，公司目前处于创业前期，在整体行业内属于小规模成长型企业，公司对当地电力系统、资源状况、地质情况的熟悉程度相对较低，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目前在经营规模上尚不具备与行业前列竞争的實力。公司目前业务已遍及 20 个省市地区，随着行业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公司业务范围还在进一步拓展扩大。公司今后将更加注重人才培养、售后服务和市场拓展，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在维护好现有业务的同时，争取实现客户需求转化，开拓后续业务，并在重点开拓地区采用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方式发展新客户，以逐渐消除与行业前列相比的竞争劣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出资转让、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8 名股东组成，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分别是黄万良、黄玉娇、朱桂兰、赖明云、尧弘。法人股东 3 名，分别为百兴创投、衍新电力、武汉创业园，其中百兴创投为专业投资机构，其提名张海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黄万良、吴颖、黄冠能、张海斌、刘杰；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朱桂兰、尧弘、霍维。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技术与体系管理部、勘测设计部、计划控制部、设计管理中心、微分事业部、企业发展研究中心、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

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网站上建立投资者沟通专栏，用于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工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成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否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采购体系和销售体系；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非正常占用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均专职于公司并领取报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股东没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万良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持有衍新电力 61.67% 股权。衍新电力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相同或相似，且近两年未开展与主营相关的经营活动。衍新电力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之“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①上海衍新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万良出具了《关于上海衍新公司情况说明及承诺》，确认衍新电力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不相同或相似，并承诺不通过衍新电力开展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通过衍新电力实施损害联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赔偿股份公司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万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万良直接持有公司 61.30%股份，并通过衍新电力间接持有

公司 7.1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8.40%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朱桂兰直接持有公司 4.50%股份,并通过衍新电力间接持有公司 1.5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03%股份;监事尧弘直接持有公司 0.2%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黄万良与监事尧弘为舅甥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张海斌、监事会主席朱桂兰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张海斌在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在北京嘉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北泽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公司监事朱桂兰在上海衍新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2011年10月31日	变动前任职	唐衍发（董事长）、黄万良、刘智达、尧弘、龚祥桂	朱桂兰、黄玉娇、唐晓庆	黄万良
	变动后情况	黄万良（董事长）、刘智达、尧弘	朱桂兰、黄玉娇、唐晓庆	黄万良
	变动原因	龚祥桂将所持公司全部出资转让给黄万良，股东会重新选举了董会。		
2012年11月3日	变动后情况	黄万良（董事长）、尧弘、刘智达、黄冠能、张海斌	朱桂兰、黄玉娇、唐晓庆	黄万良
	变动原因	公司引进新股东百兴创投，股东会重新选举了董事。		
2013年1月13日	变动后情况	黄万良（董事长）、吴颖、刘杰、黄冠能、张海斌	朱桂兰（监事会主席）、尧弘、霍维	黄万良（总经理）、陶宏波（副总经理）、于俊灵（副总经理）、吴颖（董事会秘书）、陈春瑶（财务总监）、周德福（总工程师）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2-00241 号)。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70,228.59	6,837,34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222,878.12	6,124,953.85
预付款项	1,955,886.64	186,731.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81,954.39	1,118,864.24
存货		2,965,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430,947.74	17,233,090.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24,946.23	3,017,814.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1,069.14	3,912,606.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0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388.51	79,99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9,403.88	7,095,460.14
资产总计	26,150,351.62	24,328,550.1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24,385.69	3,025,774.04
预收款项	1,143,344.54	2,541,463.97
应付职工薪酬	1,045,363.58	884,988.94
应交税费	1,781,971.53	265,458.28
应付利息	-	10,9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27,195.55	2,922,86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22,260.89	14,651,48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722,260.89	14,651,482.7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95,219.47	55,334.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287.13	15,553.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9,584.13	-393,82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28,090.73	9,677,067.4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4,428,090.73	9,677,067.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150,351.62	24,328,550.1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079,552.70	26,551,687.56
减：营业成本	9,230,303.34	11,116,757.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9,753.01	1,518,780.65
销售费用	2,805,446.70	1,902,987.46
管理费用	8,060,070.56	11,587,848.65
财务费用	540,344.92	445,877.26
资产减值损失	489,260.50	222,128.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4,373.67	-242,692.92
加：营业外收入	233,925.26	51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1,658.01	1,274.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06,640.92	269,032.30
减：所得税费用	900,283.68	113,495.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6,357.24	155,53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6,357.24	155,536.93
少数股东损益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06,357.24	155,536.9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19,516.00	23,452,256.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4,698.94	5,848,22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94,214.94	29,300,47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54,913.17	5,736,994.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44,892.05	10,058,02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0,295.38	1,985,675.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4,350.24	8,787,97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04,450.84	26,568,67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0,235.90	2,731,80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4.00	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4.00	4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5,567.72	1,567,50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567.72	1,567,50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13.72	-1,567,05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1,210.77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672.77	217,363.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1,672.77	3,217,36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9,538.00	1,782,63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3,611.62	2,947,384.2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7,340.21	3,889,95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3,728.59	6,837,340.21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334.00			15,553.69		-393,820.20	9,677,06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5,334.00			15,553.69		-393,820.20	9,677,067.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9,885.47			17,733.44		693,404.33	4,751,023.24
（一）净利润							4,806,357.24	4,806,357.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06,357.24	4,806,357.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334.00						-55,334.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5,334.00						-55,334.00
（四）利润分配					33,287.13		-33,287.13	
1. 提取盈余公积					33,287.13		-33,287.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095,219.47			-15,553.69		-4,079,665.78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95,219.47			33,287.13		299,584.13	14,428,090.73

201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334.00					-533,803.44	9,521,53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5,334.00					-533,803.44	9,521,530.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53.69		139,983.24	155,536.93
（一）净利润							155,536.93	155,536.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5,536.93	155,536.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553.69		-15,553.69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53.69		-15,553.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334.00			15,553.69		-393,820.20	9,677,067.49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0.00 万以上（含 100.00 万）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应收款项发生年度月份至截至日的期间划分账龄，以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来确定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在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基础上补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5.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

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运输设备	10	3.00	9.70
电子设备	5	3.00	19.40
办公设备	5	3.00	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或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固定资产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

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9.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0.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类型主要有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与 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5.17 万元及 2,807.96 万元，实现了小幅增长，毛利率分别为 58.13%与 67.13%，2012 年较 2011 年上升 9 个百分点。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输变电、

环保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因此公司的人力成本占比较高。2012年，在公司的项目数量增长、收入相对2011年上升了5.75%的情况下，人力费用等成本仍得到有效控制，因此，在收入比重中占比较大的勘测设计类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增长了7.33%，咨询类业务毛利率也较上年增长。

公司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当年管理费用较高所致。2010年，公司出于市场开拓的战略需要，设立了宜昌分公司，并且销售取得了较好的业绩，为了取得更佳业绩，公司于2011年在宜昌分公司进行了人力、物力的补充与配备，从而导致2011年管理费用的大幅上升，但宜昌分公司的销售并未取得预期的增长，导致公司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94万元。因此，2011年底，经公司研究决定，将宜昌分公司予以注销。公司2012年度管理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约331.97万元，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约574.71万元，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约465.08万元。

公司的盈利能力呈现增长的态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22%、44.83%，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公司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18、2.00；速动比率分别为0.97、2.00，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于2012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公司各股东以现金置换了人力资源、管理资源及实物出资，流动资产比例相应上升。因此，公司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增强。

公司2011年12月31日与201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97元/股、1.44元/股，呈上升趋势。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12、2.90，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其中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1.16倍，增速明显。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1年以内，且截至2013年2月末已回收了

约 134 万元，发生坏账的可能较小。但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加速应收账款的周转。

综上，公司近两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2 年度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而支付的现金较多，北京分公司与新疆分公司新增租赁办公楼，从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负值。

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分别为 156.75 万元及 56.56 万元，因此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

公司 2011 年除原有银行贷款 300.00 万元外，新增贷款 200.00 万元，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2012 年，公司股东以现金置换了出资中的非货币出资部分合计 732.00 万元，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为现金净流入。

综上，公司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较紧张，但由于股东以现金置换了较多非货币出资，因此公司货币资金仍相对宽裕，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079,552.70	100.00	26,551,687.56	100.00
勘测设计类	23,505,753.92	83.71	23,787,483.05	89.59
咨询类	3,549,599.62	12.64	1,697,326.01	6.39
资源评估	1,024,199.16	3.65	1,066,878.50	4.0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8,079,552.70	100.00	26,551,687.5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输变电、环保工程的勘测、

设计、咨询。根据服务类型的不同，可进一步细分为以下三类：（1）勘测设计类；（2）咨询类；（3）资源评估类。公司根据上述三类业务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公司最近两年勘测设计类及资源评估类业务收入基本稳定，2012 年度咨询类业务收入较 2011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公司经过近两年的咨询类业务业绩的积累，借助相关项目的优良质量，在行业内树立了一定的口碑，逐渐打开了市场。同时，2012 年 8 月，公司原有火电、化工专项的工程咨询丙级资质升等到乙级资质，并于 2012 年 8 月新增了工程测量、岩土工程、通信信息专项的工程咨询丙级资质，由此，公司的品牌及市场认可度进一步得到了提升。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28,079,552.70	5.75	26,551,687.56
主营业务成本	9,230,303.34	-16.97	11,116,757.73
主营业务毛利	18,849,249.36	22.12	15,434,929.83
营业利润	5,504,373.67	—	-242,692.92
利润总额	5,706,640.92	2,021.17	269,032.30
净利润	4,806,357.24	2,990.17	155,536.93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输变电、环保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因此公司的人力成本占比较高。2012 年，在公司的项目数量增长、收入相对 2011 年上升了 5.75%的情况下，人力费用等成本仍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当年管理费用较高所致。2010 年，公司出于市场开拓的战略需要，设立了宜昌分公司，并且销售取得了较好的业绩，为了取得业绩更佳增长，公司于 2011 年在宜昌分公司进行了人力、物力的补充与配备，从而导致 2011 年管理费用的大幅上升，但宜昌分公司的销售并未取得预期的增长，导致公司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94 万元。因此，2011 年底，经公司研究决定，将宜昌分公司予以注销。公司 2012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约 352.78 万元，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约 574.71 万元，净利

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约 465.08 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勘测设计类	23,505,753.92	7,555,528.78	67.86
咨询类	3,549,599.62	825,278.52	76.75
资源评估	1,024,199.16	849,496.04	17.06
2011 年度			
勘测设计类	23,787,483.05	9,389,371.68	60.53
咨询类	1,697,326.01	959,631.82	43.46
资源评估	1,066,878.50	767,754.23	28.04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输变电、环保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因此公司的人力成本占比较高。2012 年，在公司的项目数量增长、收入相对 2011 年上升了 5.75%的情况下，人力费用等成本仍得到有效控制，因此，在收入比重中占比较大的勘测设计类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增长了 7.33%，咨询类业务毛利率也较上年增长。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2,805,446.70	47.42	1,902,987.46
管理费用	8,060,070.56	-30.44	11,587,848.65
财务费用	540,344.92	21.19	445,877.26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9.99	7.17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8.70	43.64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92	1.68

公司 2012 年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与 2011 年相比有所上升，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1）2011 年，公司主要市场区域集中在山西、宁夏、青海、河北四个地区。2012 年起，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的力度和深度，相应的市场投入也有所增加。在维护原有市场及客户的前提下，另外在东北三省、西北区域的甘肃、新疆、陕西，西南区域的四川、云南，华中区域的湖北江西等地区投入了较多人力、物力；在细分市场方面，公司在分布式能源、光电建筑一体化、余热发电、环保工程，以及小型项目的总承包业务等方面，也做了相应的市场前期铺垫。（2）由于公司 2011 年度盈利情况不甚理想，因此销售部门奖金发放较少，2012 年度奖金较上年增长较多。

公司 2011 年度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公司出于市场开拓的战略需要，设立了宜昌分公司，并且销售取得了较好的业绩，为了取得业绩更佳增长，公司于 2011 年在宜昌分公司进行了人力、物力的补充与配备，从而导致 2011 年管理费用的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5.26	-1,239.67
政府补助	232,800.00	513,000.00
捐款支出	30,000.00	-
罚款支出	100.00	-
税款滞纳金	30.50	35.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27.51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02,267.25	511,725.2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340.09	76,758.78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71,927.16	434,96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634,430.08	-279,429.51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3.58%	279.65%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 2011 年 6 月、2011 年 12 月、2012 年 9 月收到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项目资助 400,000.00 元、110,000.00 元及 230,000.00 元。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39.67 元，以及向武汉大学捐赠的奖学金 30,000.00 元。罚款支出为 2012 年 11 月产生的交通违章罚款。

公司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用于生产经营活动。2011 年度，政府补贴收入 513,000.00 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9,429.51 元。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6%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15%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1420002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国税通字[20120417DH0180004]《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登记受理通知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文件以及《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公告》（2012 年第 2 号）的规定，从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湖北省从事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纳税人，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本公司符合应税服务范围中的“二、部分现代服务业（一）研发和技术服务。3. 技术咨询服务；5.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三）文化创意服务。1. 设计服务”，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二、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二）改革试点的主要税制安排。1. 税率……其他部分现代服务业适用 6% 税率”执行 6% 的增值税率。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2,425,682.92	88.23	621,284.14	11,804,398.78
1-2 年	10.00%	924,350.79	6.56	92,435.08	831,915.71
2-3 年	20.00%	733,204.54	5.21	146,640.91	586,563.63
3-4 年	50.00%	-	-	-	-
4-5 年	8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14,083,238.25	100.00	860,360.13	13,222,878.12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5,060,241.80	77.50	253,012.09	4,807,229.71
1-2年	10.00%	1,427,776.82	21.87	142,777.68	1,284,999.14
2-3年	20.00%	40,000.00	0.61	8,000.00	32,000.00
3-4年	50.00%	1,450.00	0.02	725.00	725.00
4-5年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6,529,468.62	100.00	404,514.77	6,124,953.85

公司2012年末、2011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22万元、612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56%、25.18%，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47.09%、23.07%。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可分为以下三类：（1）勘测设计类；（2）咨询类；（3）资源评估类。其中，勘测设计类业务主要包含新能源勘察设计类项目、输变电工程设计类项目，以及节能环保设计类项目。其中输变电工程设计类项目又可进一步分为10KV的用户工程设计类项目及110KV输变电用户工程设计类项目。前者项目金额小、实施相对简单，项目周期约3-6个月，回款周期大多在2-3个月；而后者以及新能源勘察设计类项目业务项目周期均在一年以上，回款期一般也在6-12个月以上。2011年，公司10KV输变电用户工程设计类收入约占总收入的28%，110KV输变电用户工程与新能源勘察设计类项目收入约占总收入的66%。由于10KV输变电用户工程设计类业务的单个项目收入一般在10万以下，金额较小，收入的增长必须倚靠项目数量的增长，需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难度较大，同时，此类项目工作量较琐碎，技术要求不高，不利于公司技术实力的提高和公司竞争力的增强，故只能作为辅助业务方向，不能作为公司长远的业务发展方向。因此，公司于2012年开始主要专注于新能源勘察设计类项目的开发，当年新增的项目主要为新能源勘察设计类，110KV输变电用户工程与新能源勘察设计类项目收入合计占比由此大幅上升，约占总收入的95%，造成总体项目的平均回款期也相应延长，应收账款余额较上一年末上升较多。截至2月末，公司已收到2012年底应收账款约134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约占88%，1-2年约占7%，2-3年的约占5%，3年以上占比为0%，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大唐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3,494,065.76	1年以内	24.81
宁夏电投灵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客户	1,556,987.72	2年以内 滚动循环	11.06
大唐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957,104.16	1年以内	6.8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客户	850,389.88	1年以内	6.04
康平华源风电有限公司	客户	815,688.76	1年以内	5.79
合计	——	7,674,236.28	——	54.5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829,926.99	2年以内 滚动循环	12.7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	客户	514,737.50	1年以内	7.88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509,422.50	1—2年	7.8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客户	411,280.57	1年以内	6.30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398,500.00	2年以内 滚动循环	6.10
合计	——	2,663,867.56		40.8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935,886.64	98.98	30,800.00	16.49
1至2年	20,000.00	1.02	91,177.75	48.83
2至3年			64,754.00	34.68
合计	1,955,886.64	100.00	186,731.75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技术服务费、房租等。公司2012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1年末余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2012年末新增预付技术服务费90.47万元、图纸出版印刷费30万元、房租款50.42万元。

预付款项账龄均在2年以内，整体账龄较短。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南城鸿忠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款	904,700.00	1年以内	46.26
曹洪云	房租	360,000.00	1年以内	18.41
南城县彩印包装厂	材料款	300,000.00	1年以内	15.34
北京华宝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工程外委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0.23
武汉国家农业科技园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房租	84,180.20	1年以内	4.30
合计		1,848,880.20		94.5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主要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武汉国家农业科技园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房租	155,931.75	3年以内 滚动循环	83.51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评估款	20,000.00	1年以内	10.71
河北大宇城镇建设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800.00	1年以内	5.78
合计		186,731.75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2,467,507.66	93.32	120,103.83	2,347,403.83
1-2年	10.00%	118,282.40	4.47	11,828.24	106,454.16
2-3年	20.00%	27,579.25	1.04	5,515.85	22,063.40
3-4年	50.00%	-	-	-	-
4-5年	80.00%	30,165.00	1.14	24,132.00	6,033.00
5年以上	100.00%	650.00	0.02	650.00	-
合计		2,644,184.31	100.00	162,229.92	2,481,954.39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865,778.24	69.39	42,370.83	823,407.41
1-2年	10.00%	29,757.01	2.38	2,975.70	26,781.31
2-3年	20.00%	316,828.77	25.39	63,365.75	253,463.02

3-4年	50.00%	30,165.00	2.42	15,082.50	15,082.50
4-5年	80.00%	650.00	0.05	520.00	130.00
5年以上	100.00%	4,500.00	0.36	4,500.00	-
合计		1,247,679.02	100.00	128,814.78	1,118,864.2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与备用金等。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账龄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有向武汉国家科技园区创业中心支付的办公楼租房押金30,050.00元，对武汉易有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网络设备押金500.00元，对安吉尔水站支付的饮水机押金200.00元，以及对高科大厦物业支付的信箱押金5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欠款原因
武汉睿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18.91	1年以内	贷款保证金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343,810.00	13.00	1年以内	招投标保证金
黄河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330,000.00	12.48	1年以内	招投标保证金
职员:黄冠能	183,011.89	6.92	1年以内	备用金
职员:冯坤	164,973.40	6.24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521,795.29	57.55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欠款原因
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24.04	2-3年	贷款保证金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6.03	1年以内	贷款保证金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03,800.00	8.32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职员:冯坤	103,684.55	8.31	1年以内	备用金
华电国际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9,500.00	7.97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806,984.55	64.67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 存货

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原值	比例 (%)	原值	比例 (%)
原材料	-	---	2,965,200.00	100.00%
合计	-	---	2,965,200.00	100.00%

公司 2012 年末存货余额为 0 元, 2011 年末存货余额为 296.52 万元。因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输变电、环保工程的勘测、设计和咨询, 因此公司经营中所涉及材料成本极少, 故 2012 年末存货无余额。2011 年末存货余额 296.52 万元为 2004 年股东实物出资中的原材料金额, 由于时间久远, 无法获取相关原始资料证明出资实物的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 因此,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12 年申请将注册资本中的该部分实物出资置换为现金出资。

(三)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 元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910,134.00		910,134.00	-
运输设备	1,589,110.10	357,988.00		1,947,098.10
电子设备	1,058,311.49	79,357.97	46,291.54	1,091,377.92
办公设备	425,839.00	76,085.00	2,969.73	498,954.27
合计	3,983,394.59	513,430.97	959,395.27	3,537,430.29

续表:

类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910,134.00			910,134.00
运输设备	422,448.10	1,166,662.00		1,589,110.10
电子设备	878,403.95	191,207.54	11,300.00	1,058,311.49
办公设备	425,459.00	380.00		425,839.00
合计	2,636,445.05	1,358,249.54	11,300.00	3,983,394.59

累计折旧

单位: 元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177,881.66	154,143.68		332,025.34
电子设备	513,101.77	167,513.81	44,902.93	635,712.65
办公设备	274,596.54	73,030.17	2,880.64	344,746.07
合计	965,579.97	394,687.66	47,783.57	1,312,484.06

续表:

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81,858.34	96,023.32		177,881.66
电子设备	354,346.54	168,557.08	9,801.85	513,101.77
办公设备	203,788.09	70,808.45		274,596.54
合计	639,992.97	335,388.85	9,801.85	965,579.97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	910,134.00
运输工具	1,615,072.76	1,411,228.44
办公设备	154,208.20	151,242.46
电子设备	455,665.27	545,209.72
合计	2,224,946.23	3,017,814.62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4,101,627.15	52,136.75	3,500,000.00	653,763.90
累计摊销	189,021.06	123,673.70		312,694.76
无形资产净值	3,912,606.09			341,069.1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各类工程软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中包括人力资源出资原价合计340万元，累计摊销0元；管理资源出资原价合计10万元，累计摊销0元。2012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公司各股东以现金置换了上述人力资源及管理资源出资。因此2012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减少350万元。

（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重大金额主要是指单项应收款项余额100万（含100.00万）以上的应收款项；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

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1年以内 5%，1-2年 10%，2-3年 20%，3-4年 50%，4-5年 80%，5年以上 100%。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

(2) 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022,590.05	533,329.55
合 计	1,022,590.05	533,329.55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1,660.00	56.97	2,793,500.00	92.32
1至2年	416,000.00	29.21	137,903.69	4.56
2至3年	102,355.34	7.19	94,370.35	3.12
3-4年	94,370.35	6.63		
合计	1,424,385.69	100.00	3,025,774.0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工程外委款及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材料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黄石市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40,000.00	30.89	2年以内 滚动循环	工程外委款
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	399,000.00	28.01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比尼纳科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	6.67	1年以内	材料款
宁夏地质工程勘察院	95,000.00	6.67	1-2年	工程外委款
武汉市奕明比优特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80,556.41	5.66	2-3年	晒图费
合计	1,109,556.41	77.90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城鸿忠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0,000.00	58.50	1年以内	技术服务款
南城县彩印包装厂	380,000.00	12.56	1年以内	材料款
黄石市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19,000.00	7.24	1年以内	工程外委款
北京比尼纳科科技有限公司	211,500.00	6.99	1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市奕明比优特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116,104.76	3.84	1-2年	晒图费
合计	2,696,604.76	89.13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2,741.85	54.47	2,020,861.28	79.52
1至2年			520,602.69	20.48
2至3年	520,602.69	45.53		
合计	1,143,344.54	100.00	2,541,463.97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项目款，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克什克腾旗华源风电有限公司520,602.69元。该款项主要为公司于2010年11月底收取宋家梁、双敖包、段家梁三个合同项目的预付款，上述三个项目建设地的电网消纳问题一直未解决，影响施工图设计的电网接入系统核准问题一直无法确定，造成公司后续勘测设计的工作无法进行。目前，为了解决上述项目中断、停滞的问题，业主与建设单位在此期间一直在积极协调各方关系，并耐心等待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解决方案出台。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主动的承担并履行上述项目合同中应尽的责任与义务，重启上述项目的合同执行工作。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克什克腾旗华源风电有限公司	520,602.69	45.54	2—3年	项目款
国电广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3,007.29	24.75	1年以内	项目款
宁夏天净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74,000.00	15.22	1年以内	项目款
赣州宏远电力勘测设计院	114,734.56	10.03	1年以内	项目款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51,000.00	4.46	1年以内	项目款
合计	1,143,344.54	100.00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宜都东阳光高纯硅材料有限公司	683,470.15	26.89	1年以内	项目款
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635,857.14	25.02	1年以内	项目款
克什克腾旗华源风电有限公司	520,602.69	20.48	1—2年	项目款
天威新能源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250,477.20	9.86	1年以内	项目款

浙江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5.90	1年以内	项目款
合计	2,240,407.18	88.15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8,740.55	98.61	2,490,969.66	85.22
1-2年			148,235.00	5.07
2-3年	8,235.00	0.62	283,439.48	9.70
3-4年	10,000.00	0.75	220.00	0.01
4-5年	220.00	0.02		
合计	1,327,195.55	100.00	2,922,864.14	100.00

由于公司2009年以前资金较为紧张，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股东黄万良以个人资金无偿为公司代垫了诸多费用，上述费用均系与公司经营有关，报销经过了相应的审批手续。2011年末与2012年末公司对黄万良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071,034.79元、1,258,800.93元。截至2013年2月末，公司已偿还股东黄万良120余万元，2012年末对黄万良其他应付款余额126万元中的绝大部分款项已结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黄万良	1,258,800.93	94.85	1年内	个人借支
薛江涛	14,290.20	1.08	1年内	个人借支
武汉欣荣德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00.00	0.75	3-4年	投标保证金
文乐	9,437.60	0.71	1年内	个人借支
代扣公积金	7,702.00	0.58	1年内	代扣公积金
合计	1,300,230.73	97.9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总额的比例 (%)		
黄万良	2,071,034.79	70.86	3年以内滚动循环	个人借支
湖北三江泰豪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0.26	1年以内	工程保证金
北京国庄国际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44,000.00	4.93	1-2年	投标款
柳校	118,000.00	4.04	1年以内	劳务款
陈天增	43,087.02	1.47	1年以内	个人借支
合 计	2,676,121.81	91.5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欠款性质及原因
黄万良	1,258,800.93	94.85	往来款
合 计	1,258,800.93	94.85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所得税	985,469.21	113,406.69
营业税	533,524.66	124,364.07
增值税	149,183.80	
城市建设税	45,497.56	5,927.62
教育费附加	22,974.03	8,339.87
地方教育附加	12,468.90	-1,946.40
堤防费	9,206.80	-1,772.99
价格调节基金	1,150.19	1,105.19
个人所得税	22,496.38	12,472.78
印花税		3,561.45
合 计	1,781,971.53	265,458.28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95,219.47	55,334.00
盈余公积	33,287.13	15,553.69
未分配利润	299,584.13	-393,820.20
股东权益合计	14,428,090.73	9,677,067.49

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095,219.47 元，按照 1: 0.7095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1,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4,095,219.47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黄万良	直接持有公司 61.30%股份，并通过衍新电力间接持有公司 7.1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8.4%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5%的股份
上海衍新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1.5%的股份
黄玉娇	持有公司 5%的股份
朱桂兰	持有公司 4.5%的股份，监事会主席
赖明云	持有公司 1.5%的股份
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	持有公司 0.2%的股份
尧弘	持有公司 2.5%的股份，监事，黄万良外甥
吴颖	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冠能	董事
刘杰	董事
张海斌	董事
霍维	监事
陈春瑶	财务负责人
陶宏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于俊灵	副总经理
周德福	副总经理
唐衍发	黄万良岳父
龚祥桂	黄万良岳母
唐晓庆	黄万良配偶

主要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衍新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04 月 09 日，注册号 310115000751698，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02Y-14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智达，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计算机硬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

衍新电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万良	74.00	货币	61.67
2	刘智达	30.00	货币	25.00
3	朱桂兰	16.00	货币	13.33
合并		120.00	-	100.00

黄万良、刘智达、朱桂兰分别持有衍新电力 61.67%、25%、13.33% 出资。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衍新电力近两年未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②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百兴创投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以西、南湖大道以南、软件产业 4.1 期 B 区 B2 幢 14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魏永新，由其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1,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6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企业创业投资；提供创业管理咨询服务；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百兴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类型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首期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武汉东湖百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50.00	2.65
2	有限合伙人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17.70
3		朱文明	5,000.00	2,500.00	44.25
4		叶庆均	1,000.00	500.00	8.85
5		杭州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8.85
6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17.70
合并			11,300.00	5,650.00	100.00

③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

武汉创业园成立于 1998 年，为事业单位法人，注册号为事证第 142011900020 号，住所为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546 号，法定代表人为秦军，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举办，开办资金为 10 万元，宗旨为负责对海外留学生来汉

创业的宣传、交流、招商、服务、引才工作；负责与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协调以及宣传、接待和日常管理工作。

武汉创业园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举办。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股东及其亲属为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反担保

最近两年内，股东及其亲属为公司银行贷款多次进行担保/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期间	抵押/担保物	担保物所属人	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1	交通银行东湖支行	300	2009.9.28- 2011.9.28	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黄万良以所持联动设计460万出资(46%股权)为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唐晓庆以私有房产为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是
2	汉口银行光谷支行	200	2011.7.29- 2012.7.29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黄万良、唐晓庆、唐衍发与龚祥桂为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保证	是
3	交通银行东湖支行	300	2011.10.25- 2012.10.25	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黄万良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黄万良以所持联动设计460万出资(46%股权)为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唐晓庆以私有房产为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是
4	交通银行东湖支行	200	2012.9.14- 2013.9.14	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黄万良为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黄万良、唐晓庆以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	否

					保	
5	交通银行科技支行	300	2012. 10. 30- 2013. 10. 30	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黄万良为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黄万良、唐晓庆以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 500 万银行贷款尚在履行期内，由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系股东及其亲属以个人财产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此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

(2) 公司与股东黄万良的资金往来

由于有限公司时期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且公司在 2009 年以前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股东黄万良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以个人资金无偿代公司支付的各项款项，如：代垫汽车购置款、代付员工差旅费支出、办公费、招待费等，以及黄万良本人日常报销款（通讯费，差旅费，招待费等）。公司发生的与股东的资金往来主要是股东为公司代垫款项，未损害公司、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至 2013 年 2 月末，公司已偿还股东黄万良 120 余万元，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126 万元中的绝大部分款项已结清。

(3) 公司与股东尧弘的资金往来

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公司对尧弘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8,361.69 元及 65,431.09 元。上述款项主要系日常的备用金借支及报销款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股东上海衍新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2011 年 8 月 12 日，因股东上海衍新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其借出往来款 200 万元，后因其并未实际使用此笔资金，因此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当天即将该笔款项归还公司，公司由此也并未收取利息。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该项	坏账	金额	占该项	坏账

		目的比例 (%)	准备		目的比例 (%)	准备
其他应收款:	65,431.09	2.47		18,361.69	1.53	
尧弘	65,431.09	2.47		18,361.69	1.53	
其他应付款:	1,258,800.93	98.02		2,071,034.79	79.37	
黄万良	1,258,800.93	98.02		2,071,034.79	79.37	

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中,公司未向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支付费用或利息,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至2013年2月末,公司已偿还绝大部分对股东的欠款,因此公司对股东资金不存在依赖。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12月26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1月30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206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

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2,615.50 万元, 负债为 1,144.71 万元, 净资产为 1,470.79 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09.52 万元, 评估增值 61.27 万元, 增值率为 4.35%。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 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 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 由董事会提出预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十二、风险因素

(一) 出资置换事项

公司原人力资源出资、管理资源出资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为规范公司历史出资中存在的出资问题, 2012 年 11 月 3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万良、黄玉娇、朱桂兰、赖明云、武

汉创业园以现金 7,320,000.00 元置换了原注册资本中以实物、人力资源、管理资源方式的出资。

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如下：银行存款增加 7,320,000.00 元、无形资产减少 3,500,000.00 元、固定资产减少 910,134.00 元、原材料减少 2,965,200.00 元、资本公积减少 55,334.00 元。同时，由于流动资产增加，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 2011 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大

公司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公司 2011 年营业外收入为 513,000.00 元，主要系两项政府补贴：（1）2011 年 6 月收到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基金关于公司“大型风电场项目技术咨询与设计”项目资助 400,000.00 元；（2）2011 年 12 月收到的服务外包专项资金补贴 110,000.00 元。上述两项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由于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55,536.93 元，因此 2011 年度政府补贴收入 513,000.00 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9,429.51 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积极拓展各类销售渠道，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加快自身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降低未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于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万良，持有公司 61.30%的股份，黄万良所控制的公司衍新电力持有公司 11.50%股份，黄万良为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若黄万良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通过建立了治理机制，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同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治理公司。公司将落实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功能，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降低公司发展中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关联交易

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五）核心设计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企业，主要服务的提供均依靠设计团队完成，若核心设计人员发生流失，则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目前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17 人、工程师 53 人，其中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 人，一级结构注册工程师 2 人，二级结构注册工程师 1 人，注册岩土工程师 2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2 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 人，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13 人。因工程勘测、设计行业企业的资质证书申请或等级评定与申请单位拥有的注册工程师人数有关，若注册工程师持续流失，公司已获得的资质证书可能被降级甚至丧失业务资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

为此，公司为核心设计人员提供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且提供绩效奖金、公务交通补助、超额工日奖励、技能培训等多方位激励，将来也考虑对能力突出的核心设计人员予以股权激励，以将核心设计人员流失风险降到最低。

（六）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黄万良：黄万良 黄冠能：黄冠能 吴颖：吴颖
 刘杰：刘杰 张海斌：张海斌

公司全体监事：

朱桂兰：朱桂兰 尧弘：尧弘 霍维：霍维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万良：黄万良 陶宏波：陶宏波 于俊灵：于俊灵
 吴颖：吴颖 陈春瑶：陈春瑶 周德福：周德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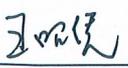
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昭凭	袁 熠	孙建华	周旭辉	胡晓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昭凭

法定代表人：（签字）


褚晓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磊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子慧",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子慧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颖",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颖

2013年6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卫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



4、签署日期

2013年6月1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3年6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